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鴻加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庭郁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宗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救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因遭相對人偽造債權，發支付命令，夥同兄弟共6人討債，現已報警處理；民事部分因抗告人11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、民國112年3至6月營業稅均無力繳納，又遇相對人以假債權假本票從抗告人竊取利益，附上公司存摺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欠稅函文供法院參酌，懇請准予訴訟救助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當事人就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7號

見解同此）。

三、抗告人固以積欠111、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繳納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然其於原審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上情，嗣於本院始提出存證信函、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桃園分署通知及抗告人銀行帳戶影本為證。惟綜上證據，本院據此僅可知兩造間有刑事告訴案件正在偵查中，且抗告人於112年間確仍有營利所得，而未依法繳納營業稅，經桃園分署依法執行中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至抗告人於中國信託銀行民安分行、第一銀行丹鳳分行內帳戶餘額，雖於民國000年0月間僅剩新臺幣1,027元及8,834元（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），然此二帳戶僅為112年5至8月間交易往來明細，無以知悉抗告人財產狀況全貌，佐以明細中亦未見其112年度營業所得之金流情況，自不足據以認定抗告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抗告人所提出證據既無從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法院自應將其請求駁回。故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嘉

法　官　陳炫谷

法　官　劉哲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